

# 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滦政办字〔2018〕53号

## 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 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7号）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11号）精神，对国务院取消的11项行政许可事项，我县全部予以落实取消。为确保取消调整事项全部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衔接工作要求。**对于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审批，不得拆分、合并或重组以新的名义、条目变相审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做好取消工作。

**二、做好后续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立即衔接取消相关事项，不得无故拖延衔接，落实工作要在9月14日前完成，并向社

---

---

会公布。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缺位。

**三、及时调整并公开清单。**各有关部门要立即调整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和权责清单，报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

**四、加强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衔接落实工作，确保把国务院和省、市政府要求落实到位。对不认真执行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衔接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应取消未取消的，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滦县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11 项）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

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